

#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芜湖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40200743086749X。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文化路 39-3 号海螺商务楼办公区域内三层。【邮政编码 241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顾客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网络技术研发，通信管网、通信线路、通信基站和通信铁塔投资、建设、管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通信工程安装、调试，安防工程、智能化楼宇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城市数字化建设领域、智能化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管材、井盖、线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李晓燕	950	950	净资产	95	2015.8.13
芜湖市政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净资产	5	2015.8.13
合计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李晓燕	2850	2850	净资产	95	2015.8.13
芜湖市政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净资产	5	2015.8.13
合计			-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 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 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 形的，公司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 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 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 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 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 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 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十一）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 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可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会规则》、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要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应与关联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可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 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 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 期限未满的；（八）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 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 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 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董事会/ 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 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九）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 认真、 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 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 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若设立独立董事，则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 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 订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一）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 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 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 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为有效发挥中小股东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新经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中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总经理人选可由公司向社会招聘 或由中小股东推荐，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 营管理工作，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 （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履职契约和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或职工监事就任前，原监事或职工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一) 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二) 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三) 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四) 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 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 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 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 为章程的附件, 明确监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亦可为书面方式。监 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 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 权, 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 决, 亦可为投票表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 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 保管 期限为不低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综 合参考上市公司案例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 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 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 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 发红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 现金分红：（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二）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 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 比例 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 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特殊情况是指：(一)审计机构对公 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 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 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第一百六十六条**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 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快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公司的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 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 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 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 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 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 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百零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 行为。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

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 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 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如果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 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 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 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 董事会提出具体措施方案，通过现金选 择

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 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 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事务 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 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 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 东作出答复。

**第二百二十四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 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 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 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 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 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 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 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 等规定。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